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除保密义务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为深化国企改革，集中力量做精、做强、做大主业，2021 年 8 月 20 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乙方”）签署了《关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公司”）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镇海炼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不再从事化工业务。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将在交易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HBHA45（1/4）
法定代表人：莫鼎革
注册资本：5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187 号
经营范围：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危化品除外）的生产、仓储；其他石油制品和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生产、仓储；石油化工原料（危化品除外）的批发；化工技术的研发和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炼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江宁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62088777M（1/1）
法定代表人：毛正余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内经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宁公司 100%股权。

主要产品及产能：江宁公司主要产品有顺酐，年产 10 万吨；甲醇钠甲醇溶液，年产 5 万吨。

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宁公司总资产 13.56 亿元，净资产 4.7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截至目前，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风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573682440W（1/1）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注册资本：12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风公司 100%股权。

主要产品及产能：大风公司主要产品聚碳酸酯（PC），年产 10 万吨。

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风公司总资产 20.37 亿元，净资产 17.0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1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截至目前，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全资持有的大风公司、江宁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标的股权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目标公司估值为基础，协商确认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且符合不低于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的国资相关规定。

2. 双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1. 积极促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若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要求，标的股权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挂牌，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进场参与。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和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协议签署前，以目标公司名义注册的商标权、专利权以及目标公司所有的已申报的专利和配方（包括但不限于 PC 改性技术及配方）继续归目标公司所有。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江山化工”商标在有效期内，甲方免费授予目标公司继续使用。

3. 甲方以及根据甲方授权由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现有状态完整、全面、真实地告知乙方，包括目标公司安全状况、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含或有债务）、正在进行诉讼和可能发生诉讼等全部资料和信息。乙方基于甲方和目标公司已提供的资料知悉并接受目标公司的现有状态，本次交易按目标公司现状进行股权转让及交付。

4. 标的股权交割后 30 天内，目标公司原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支持或其他垫付费用等财务资助应由乙方全额承接置换清算。

5. 甲方在过渡期内对目标公司的管理组织架构、薪酬和福利体系不作调整。

（四）过渡期安排

若最终双方就标的股权达成转让交易，本次交易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全部归属乙方。

（五）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相互持续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双方均为合法有效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双方签署本次交易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六）双方还就保密义务、争议纠纷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化工业务周期性强，业绩波动较大，且公司化工业务缺少产业链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退出化工领域，专注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除保密义务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原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拟将持有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45,171,119 股股票（占比 2.458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西北矿业的子公司青岛北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望”）。该股份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 8,228,000 股股票（占比 0.4479%），青岛北望将持有公司 45,171,119 股股票（占比 2.4587%）。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受让方青岛北望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6、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西北矿业通知，西北矿业与青岛北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西北矿业同意将 45,171,11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87%），以协议签署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转让于青岛北望，总交易价格为 377,269,185.89 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 8,228,000 股股票（占比 0.4479%），青岛北望将持有公司 45,171,119 股股票（占比 2.4587%）。

二、本次股份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60042572U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春国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1 层 011 室—014 室
经营范围：金属矿和砂石骨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金属矿和砂石骨料等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北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94EYCE7M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森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 45,171,119 股兴业矿业股份（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2.4587%），以协议签署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转让于受让方，总交易价格为 377,269,185.89 元。

（二）过户及价款支付

①双方同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定申请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支付价款。

②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③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期间，如兴业矿业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三）双方陈述、保证

转让方陈述、保证：

转让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受让方陈述、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受让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违约责任

①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②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单方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不可抗力

①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②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③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附则

①受让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同意并应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②双方办理本次协议转让需符合证券主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剩余用于办理过户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以上承诺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 5%的期间内有效。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西北矿业已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西北矿业及青岛北望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青岛北望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框架协议项下其他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与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郊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基于“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城郊管委会梳理辖区全域新能源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资源，交由瑞和股份投资开发；瑞和股份全额投资与城郊管委会全面开展战略合作。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和标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紧邻市中心，是萍乡政治、经济、文化重要区域，设 11 个村，3 个社区，其中 7 个村已与城市融为一体，成为典型的城中村，4 个涉农村。辖区总面积 25 平方公里。

（二）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城郊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城郊管委会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江西省实现“碳中和”的政策精神，大力实施清洁能源、低碳城区发展战略，以乡村振兴、能源结构调整、传统产业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为重点，在城郊管委会全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城郊管委会转型发展。城郊管委会支持瑞和股份在符合规定且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有偿利用城郊管委会辖区内党政机关建筑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辖区国有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和农村居民屋顶整体性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着力降碳减排，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依托城郊管委会良好的营商环境和丰富的太阳能资源，瑞和股份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资金优势，以城郊管委会各类工业园区、医院、学校、乡村、社区为场景，与政府共同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助力城郊管委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区域，早日实现区域“碳中和”。

2、着力节能环保，开展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瑞和股份结合城郊管委会能源供应和需求特点进行区域能源规划和提供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重点围绕城郊管委会辖区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景，实施以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和使用为核心的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项目，助推区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3、着力乡村振兴，推进“智慧能源 + 美丽乡村”

瑞和股份依托城郊管委会所有村、社区太阳能、水源、生物质等现有资源，结合乡村与社区的不同特点，探索定制“智慧能源 + 美丽乡村”整体解决方案，并在资源摸排后确定试点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源站、地源热泵、智慧路灯、充电站等设施，打造“碳中和”乡村与社区样板；依托新能源、绿电交通等实体产业投资，创造乡村居民就业岗位，建设城郊低碳发展新标杆。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发展和投资实际需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约定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对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投资框架协议或投资意向性协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20,000 股，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偿和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35,000 股。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0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3,303,370.96 元，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4,010,0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原因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	27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0,088.58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高企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5,869.36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高企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6,151.85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扬州国税	11,123.22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扬州市邗江区社保局	1,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731.31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9,846.5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51,504.4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82,743.32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1,050.5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扬州国税	142,654.8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扬州曙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扬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2,513.6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型奖励项目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14,9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4 季度吸纳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54,366.15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366,901.78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4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人才强企 10 策开发区配套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批人才强企 10 策区级补助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达标企业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疫情政策优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5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327.4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007.62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622,844.27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25,682.09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转型资金－工业投资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14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5,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7,5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7,5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财政所	1,614,3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24,985.24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第二批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资金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70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257,313.3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眉山市财政局	60,000.00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699.12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375,289.99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443,485.85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江苏航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4,424.83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南京国税	1,724,965.88	2021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系统）省第三批——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第一批）	南京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项目补助	北京市工信局	1,400,000.00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研发计划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000.00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补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40,000.00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全项目补助	北京市工信局	350,000.00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7,313,370.96 元均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4,01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 13,303,370.96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